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3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近期，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签订了《合同书》，为配合城建智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城建智控向公司采购 AI 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系统软件和技术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08,149 元整（大写：伍仟肆佰贰拾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 1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13624.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033523L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交通设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模具、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方：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标的：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和服务

（四）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附件中的产品数量是计划购买数量，以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签认的乙方实际交付产品数量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合同总价：54,208,149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安装及

现场服务、计量及结算、付款、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或调整等，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